

银川市审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审计档案制度。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处罚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承办、审查、送达、归档、档案管理、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	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 (三)适用依据； (四)决定内容； (五)履行方式和时间；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归档案人员、归档案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2023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二）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三）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	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七) 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 (八) 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行政强制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行政强制法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实施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核查		其他类	1021001000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	1. 通知责任: 审计机关组成检查组,并在实施检查3日前,向被检查的社会审计组织送达审计业务检查通知书; 2. 审查责任: 通过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复核人员、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核查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计报告进行核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	查有关的审计档案，查阅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审定检查报告，对被检查的社会审计组织、注册会计师违反国家规定的执业行为，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其情节轻重分别依法给予处理、处罚； 4. 事后监管责任：下级审计机关应当于每年的6月底和11月底以前，将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检查材料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	档案管理人员	2. 核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在核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